

貨櫃進出場風險告示書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特於貨櫃車進場作業前具體告知下列工作環境潛在風險因素與安全措施。凡進入本場管制站內之車輛及人員，均視為同意並接受本告知書之所有規範：

一、【板架結構強度危害】

起重吊具（Spreader）與重櫃接觸定位時，承載板位須承受貨櫃垂直負載。進場方使用之板架屬自備載具，應確實自主檢查並確保結構強度。如因板架老舊、鏽蝕、金屬疲勞或其他設備缺陷，致發生斷裂、變形、固定座損壞、車輪脫落或結構損壞等，均屬進場方設備瑕疵。

二、【交櫃、換櫃、調整板位之「未拔除插銷」】

凡吊具（Spreader）接觸貨櫃前，包含交櫃、換櫃、調整板位等吊舉作業，駕駛員必須確認插銷已拔除。插銷未解除即起吊，可能造成拖車連同貨櫃離地、翻覆，並導致機具損壞及傷亡。

三、【領櫃作業風險「確認貨櫃已妥善置放」】

吊具完成吊放、解鎖並升起後。駕駛員應確認貨櫃已妥善置於板架；如有偏位或需調整，不得駛離原裝卸儲位（Bay），應留在原地並聯繫控制中心處理。

四、【吊掛作業區域之人員與車輛通行危害】

本場貨櫃採大型起重機具高空吊掛，吊掛物下方及移動路徑均屬致命危險區域。吊掛作業期間，駕駛員及車輛嚴禁進入、通行或停留於吊掛物下方及移動路徑。待吊具作業完成後，始得下車檢核。

貨櫃進出場風險告知書 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與安全措施

自備板架結構強度與限重危害	吊具施作前未拔除插銷	確認貨櫃已妥善置放	吊掛作業區域通行危害
 鏽蝕 金屬疲勞 結構缺陷	 插銷未完全拔除	 貨櫃偏位 嚴禁駛離	 吊掛物下方 移動路徑
自備板架應落實自主檢查，確保結構強度及承載安全。	吊具施作前，駕駛員應親自下車確認四角插銷已拔除。	發現貨櫃偏位時，嚴禁駛離原儲位，留在原地聯繫控制中心。	人員與車輛嚴禁進入吊掛物下方及移動路徑；吊掛完成後方可通行。

請務必遵守上述共同作業危害告知事項與安全措施！